

证券代码：300116

股票简称：坚瑞沃能

公告编号：2017-024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沃特玛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子公司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沃特玛”）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拟为湖南沃特玛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

湖南沃特玛新能源有限公司

- 1、成立时间：2016 年 10 月 17 日
- 2、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宁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水东路 218 号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 4、法定代表人：李金林
- 5、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制造，动力锂电池包及其系统，汽车动力电池、锂离子电池材料的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沃特玛持有其 100%的股权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42,700.93
负债总额	148,600.00
净资产	-5,899.07
项目	2016 年 10-12 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5,899.07
净利润	-5,899.07

8、担保主要内容

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湖南沃特玛因生产经营需要，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沃特玛拟为湖南沃特玛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含）的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并授权沃特玛管理层办理申请贷款及融资租赁业务的有关事宜及签署有关的法律文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主要为增加湖南沃特玛信用评级，降低其融资成本，湖南沃特玛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财务风险可控，同时本次担保符合《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经监事会审议，认为本次为湖南沃特玛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加湖南沃特玛信用评级，降低其融资成本，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常云昆、李玉萍一致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有利于增加湖南沃特玛信用评级，降低其融资成本，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该担保内容符合《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46.25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86.19%，实际发生对外担保金额为 48.786 亿元，占公司 2016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62.11%。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均未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坚瑞沃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